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73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李英菱即李英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理　人　賴俊宏律師(法扶律師)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更生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駁回之：債務人經法院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，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8條及第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，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為協力行為，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，且無聲請更生之真意，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（消債條例第46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準此，債務人向法院聲請更生時，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，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，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。法院依消債條例第9條第1項規定，雖有依職權調查必要之事實及證據之責，然基於債務人對自身財務、信用、工作之狀況，本應知之最詳之理，且參諸消債條例第44條、第46條第3款規定意旨，苟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或故意為不實陳述，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，有礙法院判斷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法院自應駁回債務人之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具狀聲請更生，惟所檢附之資料，內容尚未齊備，而有命補正之必要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以115年度消債補字第14號裁定命債務

人應於送達後20日內補正相關文件，該裁定已於同年2月21日合法送達予債務人及其代理人，有送達回證2份在卷可憑，惟債務人並未遵期補正上開資料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；且經本院定期命債務人於115年4月13日上午11時10分到庭說明，並攜帶前開資料到院，使其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然債務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補正相關資料，代理人亦表示聯絡不到債務人，無法補正資料等語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、訊問筆錄存卷可參。是債務人怠於配合法院調查，且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，顯已違反其應盡之協力義務，而有礙本院關於開始更生程序要件之判斷。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，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江文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 丁文宏